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1802號

原告 蔡煥彰
被告 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立即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自支付命令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訴之聲明更正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並自民國109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陳美惠背書、109年3月12日到期、票面金額為150萬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系爭支票經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等理由遭退票，且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票款，則原告自得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利息如數給付票款15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陳美惠因被告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遭訴外

人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倒債3,500萬元餘，因而陷入資金困難，又因疫情關係訂單減少，現金缺口高達2,000萬元餘，被告為維持公司誠信及聲譽，向外借款給付貨款，以勉強維持公司正常營運，當時訴外人顏先生以現金130萬元交換被告150萬元之系爭支票，然預扣20萬元作為第一期利息，僅交付現金130萬元，借款10天後原告向被告陳美惠索討，被告無法支付，原告要求先付利息20萬，借款30天後，原告再次向被告索討，被告無法付款，原告再次要求利息20萬，故被告陳美惠已3次清償債款，一次20萬元，共計6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3紙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經核無訛。且被告亦不爭執系爭支票為被告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陳美惠背書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是原告前揭主張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-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，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9年上字第23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(三)查原告持有被告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陳美惠背

書之系爭支票，於提示後既經退票，則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抗辯：系爭支票因為與顏先生有借貸關係，因此開票給「顏先生」，但顏先生只交付120萬元云云，經查，被告雖就原因關係為抗辯，然被告就顏先生僅交付120萬元乙節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其為此原因關係抗辯，即屬無據，無從憑採。又被告雖另抗辯：已清償60萬元云云，然依前揭說明，被告如欲否認原告主張，亦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反證，然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則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既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抗辯已清償60萬元云云，是其所為抗辯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並自109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訴訟費用額1萬5,35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酌定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萌莉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中華民國)	退票日 (中華民國)	付款人
1	AD00000000	1500,000 元	109 年3 月12日	109 年3 月26日	臺灣銀行中庄 分行